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98.08.07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98.10.19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科（以下簡稱本科）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兼任老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科相關規章之研訂。
 - 二、本科科務發展、課程規劃、設備採購、補救教學、技能檢定輔導、校外實習及其他科內重要事項。
 - 三、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調整。
 - 四、關於本科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發明、專門著作、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應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事項之初審。
 -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新生、轉學生、轉科生等之招收事宜。
 - 七、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 八、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
 - 九、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
 - 十、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議審查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有關於教師權益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方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學生代表由科學生會推派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